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ZHOU, ZHIPING:

罗正英:

徐飞:

2019 年 8 月 9 日